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5月8日 1957年第19号 (总号: 92)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越兩國政府漁業代表團关于北部灣帆船漁業會談的公報····· (351)
- 國務院祝賀內蒙古自治區成立10周年的電文····· (352)
- 國務院关于部分文件运用〔國務院公報〕下達的通知····· (353)
- 國務院关于取消工商業稅暫行條例第十條所得稅減稅的規定的決議····· (353)
- 國務院关于解决農村畜力不足和及早安排麥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353)
- 國家建設委員會关于暂时停止采用竹筋混凝土的通知····· (354)
- 文化部关于國營電影院、放映隊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的一般補充規定····· (355)
- 教育部关于办好盲童學校、聾啞學校的几點指示····· (356)
- 國務院命令 (不另行文) ····· (362)

中越兩國政府漁業代表團 關於北部灣帆船漁業會談的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漁業代表團和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漁業代表團，於1957年3月5日到4月25日，就北部灣帆船漁業問題，在河內舉行了會談。

會談是在友好和密切合作的气氛中進行的。雙方為了充分地合理利用北部灣水產資源，促進雙方漁業的發展，根據互相尊重主權和平等互利的原則，對於北部灣兩國漁民的捕魚問題，經過誠懇的協商，取得了一致的意見。

中越兩國是相鄰的國家，兩國漁民在北部灣一道捕魚，有着悠久的歷史。為了更好地協同生產，雙方對於兩國漁民共同作業的習慣漁場，作了合理的安排。從越南大腦威島西南面到虎島之間沿岸的漁場，中國漁船不進入作業。在青藍山、黎頭山和水朗州漁場，雙方共同作業，並且商定了適當的船數。在從中國東興河口到雷州半島西岸和海南島西岸漁場，越南漁船作業的船數不超過在越南近海作業的中國船數。一方漁民要到對方近海作業，必須持有本國政府發給的許可證。同時為了保證海上生產安全、海難救助、保持海面秩序和漁船到對方國家港口寄泊、漁民登陸應該遵守的事項，分別作出了規定。

為了繁殖保護和合理利用北部灣水產資源，以達到永遠保持最大限度的漁獲量，雙方認為相互交換情況、交流經驗和進行技術合作是有重要意義的。雙方同意指定有關研究機構研究和制定初步計劃。

雙方相信，這次會談將有助於中越兩國人民兄弟般的友誼進一步鞏固和發展，從而一定能夠實現發展北部灣漁業的共同願望。

1957年4月25日於河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漁業代表團團長 張雨帆（簽字）

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漁業代表團團長 黎維真（簽字）

國務院祝賀內蒙古自治區成立10周年的電文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

當內蒙古自治區成立10周年的時候，我們以非常愉快的心情，向蒙古民族人民和自治區內的各民族人民表示熱烈的祝賀。

在已往的10年中，內蒙古自治區在以烏蘭夫同志為首的中國共產黨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直接領導下，完成了民主改革，又取得了社會主義革命的決定性的勝利；从而使自治區的社会和民族的面貌發生了根本的變化。現在，全區的社会主義改造已經基本完成，各項經濟和文化建設有了很大的發展，各民族人民的生活得到了改善和提高，民族的團結和民族內部的團結也日益加強和鞏固。內蒙古自治區已經成為我國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良好榜樣。內蒙古自治區的成就，是祖國社會主義事業成就的一部分。內蒙古人民的勝利，也是全國各民族人民的勝利。全國各民族人民都為內蒙古自治區所取得的這些輝煌的成就而感到歡欣鼓舞。

內蒙古自治區的經驗，充分證明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正確，也充分證明各民族間平等、團結、互助、合作的兄弟關係是促進各民族共同進步和發展的重要動力。必須不斷地鞏固和發展這種兄弟關係。

我們深信，今後在建設偉大的社會主義祖國的共同事業中，內蒙古自治區將會更進一步地加強各民族團結和民族內部的團結，充分發揮各民族人民的積極性，大力發展經濟和文化事業，為建設社會主義的內蒙古自治區更加奮勇地前進。

國務院

1957年4月29日

國務院關於部分文件 運用「國務院公報」下達的通知

1957年4月29日

為了減少機關行文，節省人力、物力，決定：今後凡在「國務院公報」上注明「不另行文」的文件，即為正式下達，不再另外行文。請中央各部門、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加以注意。特此通知。

國務院關於取消工商業稅暫行條例第十條 所得稅減稅的規定的決議

1957年4月29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47次會議通過

自從國家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實行全行業公私合營定股定息以後，前政務院1950年公布的工商業稅暫行條例第十條關於根據國家經濟建設需要分別對某些行業減征所得稅10—40%的規定已經失去實際意義。因此，自征收1957年度所得稅時開始，取消這項減稅的規定。

國務院關於解決農村畜力不足和及早 安排麥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1957年4月28日

一、今年牲畜瘦弱死亡情況嚴重，畜力不夠的情況在有的省份已嚴重影響春耕生產，人拉犁、拉車的現象已不少。望當地部隊、機關、商店等在已有畜力中設法調劑，

給附近缺畜力的農業生產合作社以臨時支援，以解決當前生產中畜力不足的困難。

二、長江以北的山西、河北、山東、河南、陝西、安徽、江蘇等省大量產麥區，還有月餘小麥即將到成熟收割時期。去年因連雨成災，未能及時收割，或因收割後不能及時打場運送，堆在地里發芽變質，以致麥收減產極大。今年望各縣、市及早準備安排，想盡一切辦法，并向當地群眾彙集經驗（如去年有的地方在雨中搶收時，採取割麥頭及炕干麥子等辦法減少了損失），力爭避免如去年的損失。六月是天時易變的多雨季節，抓緊及時搶收，極為重要；並應動員當地部隊、機關、學校、商店等抽調可能的人力、畜力及其他運輸力量支援。望預作安排布置，爭取更多的人力、物力支援，達到快收、快運、快打、快藏，避免天雨為害的損失。大面積麥收的國營農場，也應及早與省及當地駐軍聯繫，爭取勞力、運輸力量的支援。

去年在夏收、秋收中，均損失嚴重。望各縣、市號召督促農業生產合作社、農場，要精打細收，爭取顆粒還家，避免損失。如每畝以損失二斤計算，四億畝的麥地，總計即八億斤。稍不注意，積累起來，損失極大，望嚴加注意，並號召和教育群眾也注意避免損失。

國家建設委員會關於暫時停止 採用竹筋混凝土的通知

1957年4月10日

自從本委發出關於防止盲目採用竹筋混凝土的通知以後，又在武漢、長沙、廣州、上海等地作了重點了解，證明廣泛採用竹筋混凝土在技術上、經濟上都存在很多問題。為此，對推廣使用竹筋混凝土的問題，提出如下意見，供你們考慮：

1、考慮從現在起，暫時停止推廣使用竹筋混凝土製作建築物的承重構件。待試驗研究得出成果後再行推廣。

至於對某些非承重構件或不受力的架立筋等，如需採用竹筋時，亦應嚴加控制，並經建築和設計機構的主管部門鑒定後採用。

2、对于旧竹筋混凝土建筑物及已建成的竹筋混凝土建筑物，应当進行总结，使用單位应負責会同有关施工單位進行观察和檢查，如有必要时，应采取一些安全措施，以防發生事故。

3、对于竹筋混凝土的研究工作，仍应繼續進行。本委最近拟协同有关部门邀請科学研究單位开一次專門會議，总结兩年來的研究成果，并安排繼續研究的計劃，爭取尽早提出确实可靠的研究結論。

文化部关于國营电影院、放映隊 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的一般补充規定

1957年4月27日

茲根据前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员会1953年11月17日公布的國营企業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的臨時規定，及前政務院文化教育委员会頒發的中央文教各部直屬國营企業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的补充規定的精神，对电影院、放映隊企業提用企業獎勵基金特作如下的一般补充規定：

一、凡已实行經濟核算的國营电影院、放映隊（省、市、專署或縣放映核算單位），完成下列計劃指标，映出場次、观众人次、利潤及利潤上繳計劃，并經批准者，得依照本規定申請提取企業獎勵基金。

二、企業獎勵基金的計算基礎如下：

（1）凡有計劃利潤的企業，从計劃利潤及超計劃利潤中提取；

（2）無計劃利潤或有計劃虧損的企業，按全年工資總額提取企業獎勵基金，从超計劃利潤數或減少計劃虧損數中提取超計劃企業獎勵基金。

三、由于下列原因，致使計劃利潤或計劃虧損有顯著的提高或降低时，应予調整后計算之：

（1）因工資标准、票价、稅率、片租、劳保标准等升降的原因；

（2）因上級臨時重要任务及重大自然灾害而影响演出場次、观众人次等的完成。

四、提取标准规定如下：

(1) 国营电影院从计划利润中提取4%，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10%；

(2) 放映队从计划利润中提取5%，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15%（须以省、市、专区或县直接管理放映小队的核算单位为提取奖金单位）；

如無计划利润及有计划虧損的企业，按全年的工资总额提取4%，从实际的盈余或减少虧損的部分，比照前列各类企业提取超计划奖金的比例分别提取；

(3) 上列企业全年提取的企业奖励基金总额，不得超过各该企业全年工资总额10%，但亦不应低于4%。

五、为了合理使用企业奖励基金，省、市主管部门得集中一部分所属企业应提的企业奖励基金作为进行调剂或全企业的集体福利事业和奖励之用。但集中部分一般不得超过应提企业奖励基金的30%。

六、关于企业奖励基金的提取办法及使用范围，应按照前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的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临时规定执行。

以上一般补充规定，请你们根据本地区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参照执行。

教育部关于办好盲童学校、 聋哑学校的几点指示

1957年4月25日

几年来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在各地党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在广大教师积极努力下，学生人数有了增加，教学工作有了改进。但是我国的盲童学校和聋哑学校基础十分薄弱，新的教育制度尚未建立起来，一般学校的教学质量都很低，特别是职业劳动训练还没有引起普遍的重视，这给盲、聋哑学生毕业后参加劳动生产带来了更多的困难。目前学校数量还很少，而且设置不平衡，有些省、自治区还没有设立此类学校，远远不能满足盲童和聋哑儿童的入学要求。

盲、聋哑教育是國家整个教育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发

展，今后必須有計劃地發展起來。目前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办好現有的盲童学校和聾啞學校。为此，特就盲童學校、聾啞學校的任務、當前工作方針和主要工作，作如下指示：

一、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的基本任務和几項規定

(一) 我國盲童學校、聾啞學校的基本任務是：培養盲童和聾啞兒童具有一定的文化科學知識，掌握一定的職業勞動技能，并具有共產主義的道德品質，使他們成為積極的自覺的社會主義的建設者和保衛者。

盲童學校教學主要特點是：在全部教學活動中應特別注意發展盲童的觸覺、聽覺和運動覺等感覺器官，借以補償他們的視覺缺陷；同時要在各科教學中特別加強直觀教學，豐富盲童對於具體事物形象的認識，使他們能夠理解周圍的客觀世界。

聾啞學校教學主要特點是：在全部教學活動中應特別注意發展聾啞兒童的視覺、觸覺和運動覺等感覺器官，借以補償他們的聽覺缺陷；同時要在各科教學中加強直觀教學，採取有效的教學手段進行祖國語言教學，培養他們掌握口頭語言，並加強發展他們的抽象思維能力。

(二) 盲童學校學制的改革，我部將召開座談會進行研究。新的學制將在今後新招的班級中逐步推行。現有盲童學校的修業年限，暫規定在六年內學完普通小學的基本課程。修完普通小學的基本課程後，有些學生可以投考盲人中學，其餘學生應繼續進行大約兩年時間的職業勞動訓練，以培養他們掌握一定的生產技能和技巧，為將來參加勞動生產準備條件。但由於職業勞動訓練的內容有所不同，訓練的時間亦有差別，各個學校可根據該種職業勞動訓練所需時間適當地予以縮短或延長。

聾啞學校採用手勢教學的班級的修業年限，我部已於1956年6月26日發出的(56)盲聾啞字第34號指示中規定延長為10年，不設預備班。聾啞學校採用口語教學的班級的修業年限，根據1956年8月我部召開的聾啞學校口語教學實驗工作彙報會對這個問題討論的意見，現暫規定為10年。聾啞學生在受完10年的學校教育後，他們的文化科學知識基本上應和普通小學畢業生相等，同時還應掌握一定的職業勞動技能和技巧。

(三) 盲童和聾啞兒童的入學年齡均規定為7—11周歲。現將盲童和聾啞兒童的入學年齡降低為七周歲開始，是因為這兩種兒童需要從早進行培養，才能使他們的智力得

到正常的發展。如果学校師資和其他条件較差，降低入學年齡会增加教學中的困难，則仍可从八周歲开始。盲童学校超齡生的入學年齡規定为12—16周歲；修業年限原則上可縮短为四年，受完小学教育后，繼續給予大約兩年時間的職業劳动訓練。聾啞学校超齡生的入學年齡規定为12—16周歲；修業年限原則上可縮短为八年。为了便利教學起見，对兩種学校的適齡班和超齡班应注意减少班級內學生年齡之間的距离，將年齡相近的學生分別編班。兩種超齡班的教學計劃暫不作統一規定。現在办有超齡班的盲童学校、聾啞学校可參照適齡班自行拟定教學計劃，改編教材，并希望在試办中認真總結經驗，以便为我部今后制定統一的教學計劃和編寫教材提供条件。

(四) 为適應盲童学校、聾啞学校課堂教學的特殊要求，班級人数不宜过多。盲童学校每班學生名額以12人为宜；聾啞学校口語教學班的學生名額以12人为宜，手勢教學班以15人为宜。這兩种学校超齡生的編班人数也可和適齡班相同。

(五) 目前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人員編制，一般是按照普通小学的标准來配备的。由于沒有注意到这类学校的实际需要，以致造成編制过緊，妨碍到学校的教學工作。这种情况应当加以改变。我們建議：

1、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配备教师的比例应比普通小学稍为高一些。因为这类学校的教學工作比較繁重复雜，需要保証教师有充分的時間進行备课。已开始進行職業劳动訓練的学校，应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技师和技工。

2、在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中有組織、有領導地开展學生的課外學習与校內外活动，在整个教育教學工作中具有特別重要的作用。因为這項工作的內容比普通小学复雜，組織工作比較困难，不可能要求班主任來担任，需要配备專門負責領導學生課外學習与活动、管理學生生活的教養員。教養員一般应具有初等师范或初級中学的文化水平。盲童学校每兩班可配备教養員一人。聾啞学校有住宿生滿20人以上的需配备教養員；六年級以下每30人可配备教養員一人；六年級以上每45人可配备教養員一人。

3、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需配备衛生護理員；規模較大的学校需配备圖書管理員。

4、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所需炊事員应根据实际需要來配备。

5、校長和教導主任可根据自己的專長，每周担任4—6教时的教學工作。

二、当前工作方針和几項主要工作

当前盲童教育和聾啞教育的工作方針是：整頓巩固，逐步發展，改革教学，提高質量。这个方針的提出，一方面由于我國現有的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基礎还很薄弱，必須積極地進行整頓，把現有的学校办好，为今后的發展積累經驗；另一方面随着我國社会主义建設的發展，廣大的盲童和聾啞兒童的入学要求將會愈來愈迫切，我們必須努力做到逐步地滿足他們的學習要求。因此，在目前对現有学校進行整頓的同时也应逐步地作適當的發展，特別是現在还没有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省份，应及早筹备开办。我們必須在現有基礎上对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教育制度、教学內容和教学方法積極地進行改革，逐步地提高教学質量。为此，我們必須認真总结我國教師的經驗，同时要向苏联、各人民民主國家和世界各國學習先進經驗，争取在一定时期內使我國的盲、聾啞教育事業赶上先進國家的水平。

为了貫徹上述工作方針，教育部將有計劃地研究并制定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各項規章制度，組織人力逐步編寫教材，并制定培养盲、聾啞教育師資所需的師資計劃。同时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在目前要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目前盲童学校教学改革的中心任务是：研究盲童教育的特点，在各科教学中充分貫徹直觀教学原則，全面地改進教学方法，以提高學生的知識質量；同时要建立手工劳动課和職業劳动訓練，努力積累經驗，并随着社会上盲人生產組織的發展，逐步建立起我國盲童学校職業劳动訓練的完整体系。

聾啞学校教学改革的中心任务是：繼續進行口語教学实验，全面地总结口語教学的經驗，逐步推廣口語教学；同时要建立并加强職業劳动訓練，努力積累經驗，逐步建立起我國聾啞学校職業劳动訓練的完整体系。

（二）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的教学工作具有它的特殊性，在整个教学活动中都需要运用更多的和某些特殊的教学設備，才能保證很好地完成教学任务。目前絕大部分学校缺乏必需的教学設備，这就大大地影响到教学質量的提高。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因为若干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門对于帮助学校解决这个问题的的重要性認識不足。这种情况必須加以改变。我部已于1956年11月23日發出了关于盲童学校和聾啞学校經費問題的通知，希各省（市）教育廳（局）根据本通知中提出的原則，結合学校的实际需要，制定各項經費开支标准。目前有不少学校的校舍很狹小或是不適用，应尽可能及早

進行修繕或擴建，教學設備十分差的應尽可能迅速地進行添置。此外，也應鼓勵學校的教師和學生自制教具。

(三) 現有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的師資水平一般都很低，並有少數教師不能勝任教學工作，因此，提高現有師資的政治、文化和業務水平，就成為改進學校教學工作的關鍵問題。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必須加強組織教師的業餘進修工作，把現有不及中等師範程度的教師逐步提高到中等師範水平。盲人教師的業餘進修可以和普通學校的健全教師一同組織進行。聾啞教師的業餘進修可以組織他們參加函授學校學習。對於個別不稱職不能繼續擔任教學工作的教師，當地教育行政部門應根據他們的具體情況，採取負責的態度，妥善地幫助他們轉業，或者讓他們退休。

目前我們還沒有條件開辦專門訓練特殊教育師資的師範學校。在最近幾年內，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需要增加的新師資，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可採用如下辦法來解決：1、分配中等師範畢業生到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見習半年或一年，然後正式擔任教學工作；2、抽調具有一定教學經驗的普通小學的教師到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見習半年後任教。新到盲童學校見習的教師，首先要學會盲字。今後配備的聾啞學校師資在採用口語教學的班級里，必須是健全的教師。盲童學校可以吸收具有中等文化程度的少數盲人做教師，但主要的應配備健全的教師。為了加強學校的領導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門還應注意配備和培養現有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的行政領導幹部。

(四) 盲、聾啞合校是舊中國遺留下來的不合理現象之一。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是兩種性質不同的學校，把兩者合在一起，不僅在教學組織上造成了混亂現象，而且對學生的管理也帶來了很多困難。此外，用「啞」這個詞來代替「聾」也是不科學的，因為聾啞兒童的生理缺陷是耳聾，不會說話是因聾而引起的現象，如對聾啞兒童加以訓練，是可以使他們掌握口頭語言的（聽覺完整而不會說話的失語症患者不能作為聾啞學校的教育對象）。我國現有盲、聾啞合校的盲啞學校11所，這種不合理的學校必須加以改變。我們建議有盲啞學校的省（市）教育廳（局）積極準備條件，爭取在短時間內將這類學校分開設置。

(五) 聽覺有障礙的兒童，其病理生理狀況是相當複雜的，大體上可分為聾、微聾和聾啞三大類。目前我國的聾啞學校是把這三類兒童混合在一起進行教學的，這是極不

合理的。因為他們的生理缺陷程度各有不同，心理的發展也就有很大的差異，這就需要分類進行教學。今後應分別設置聾兒童學校和聾啞兒童學校：前者招收後天致聾而保有語言的兒童和微聾的兒童；後者招收由於聽力障礙而沒有掌握口頭語言的兒童。將現有的聾啞學校加以分類設置，首先必須對在校學習的學生進行詳細的調查，然後才能擬定分類設置的方案。關於這項工作的做法我部將另發通知。

（六）各級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的領導。目前各地教育行政部門對這些學校的領導關係不統一：有的由小教科領導，有的由中教科領導，有的由工農教育科領導；有些地區的市教育局或縣文教科不直接領導學校，而是交區文教科或區文教幹事領導。這種情況給工作帶來了很多困難。目前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大都是小學性質，因此應統一劃歸省（市）教育廳（局）和縣（市）文教科主管小學的部門來管理；凡辦有中學班的，應取得主管中學部門的配合。同時由於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數量少，教學業務較特殊，需要集中領導，因此我們建議直轄市、省轄市和縣所屬的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除教師的政治學習，黨、團、隊和教育工會的組織關係可交由區負責領導外，其行政和業務應由各該級教育行政部門直接領導。現在辦有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的省（市）教育廳（局）和縣（市）文教科應指定一個幹部兼管盲、聾啞教育工作；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較多的省（市）教育廳（局）應爭取設一專職的視導員，以便這些幹部逐步熟悉盲、聾啞教育業務，切實地把這項工作管理起來。某些有條件的省（市）教育廳（局），還可以選擇現有基礎較好的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各一所作為重點學校，配備較強的師資，充實學校的設備，加強對學校的具體領導，以便取得經驗，指導別的学校。

目前還缺乏辦理盲、聾啞教育的經驗，要完成指示中提出的各項工作是比較繁重的。因此，我們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門重視這項工作，並發揮全體教師的積極性，共同努力办好我國的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

這個指示應下達到縣（市）教育行政部門，並傳達到所屬盲童學校和聾啞學校。

國 務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1957年4月12日國務院全体會議第46次會議通過，任命：

金漢鼎、唐生明為國務院參事；

朋斯克為民族事務委員會翻譯局局長，德林、旗海田為民族事務委員會翻譯局副局長；

黃錫川為第二機械工業部第二設計院副院長；

劉向三為煤炭工業部副部長；

黃宇齊為電力工業部水力發電建設總局副局長，王煥為電力工業部武漢電業管理局副局長；

高惠如為化學工業部醫藥工業管理局副局長，周小鼎為化學工業部橡膠工業管理局副局長；

盛華為復旦大學副校長；

賀致平、夏康農、嚴信民、楊辛、宗群為中央民族學院副院長；

李麟玉為北京工業學院副院長；

阿依木為新疆師範學院副院長；

陳闕明為福建醫學院副院長；

吳錦章為上海市對外貿易局副局長，羅勝旺為上海市第二重工業局副局長，范達夫為上海市建筑工程局副局長，蔡北華為上海市華僑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姜占春、田廣、喬明禮、嚴鏡波、陳哲、楊仲一為河北省農業廳副廳長；

靳雲漢、霍明光為吉林省人民委員會副秘書長，李次峰為吉林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張質明為吉林省工業廳副廳長；

陳劍飛為黑龍江省計劃委員會主任，郭芸田為黑龍江省工業廳廳長，古士森為黑龍江省工業廳副廳長，李壽基為黑龍江省商業廳副廳長，杜長友為黑龍江省交通廳副廳長。

長，原野为黑龍江省水產局副局長，張明倫为黑龍江省劳动局副局長；

賈樹科为甘肅省工業廳副廳長，高云程为甘肅省手工業管理局副局長，何廣寬为甘肅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李向正为甘肅省劳动局副局長，郝國柱为甘肅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局長，宣相同、雷祥为甘肅省儲备物資管理局副局長；

雷林为青海省民政廳副廳長，張效良为青海省糧食廳廳長，郭步一、鄒金珍、扎喜为青海省糧食廳副廳長，吳彬吉为青海省衛生廳副廳長，譚湯池为青海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

刘鹏杰、賀崇華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商業廳副廳長，艾色提牙合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糧食廳副廳長，孜牙·色米提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文化廳廳長，布哈拉、巩克、阿不都勒米提·馬克苏托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文化廳副廳長，扎克洛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教育廳廳長，吐尔的·艾里、庫尔班諾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教育廳副廳長，依沙克江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衛生廳副廳長，曹达諾夫为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

李一農为福建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王采三为福建省統計局副局長，盧令为福建省文化局副局長，成仞千为福建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秦秀峰为福建省龍溪專員公署專員；

張延積为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朱尊斌、高大同、張華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張天一、宋顯民、王近廉为河南省水利廳副廳長，宋逸塵为河南省教育廳副廳長；

段成濤为湖北省公路廳副廳長，段國杰为湖北省內河航运管理局副局長；

楊毅为广东省商業廳廳長，刘化鹏为广东省劳动局副局長，歐陽波为广东省物資供应局副局長。

免去：

朋斯克的民族事务委员会辦公廳副主任的职务；

盛華的華东紡織工業学院院长职务；

晁錦文的北京市第二地方工業局副局長的职务；

姜占春、田廣、乔明礼、嚴鏡波、陈哲、楊仲一的河北省農林廳副廳長的职务；

楊易辰的黑龍江省計劃委员会主任的职务，陈劍飛的黑龍江省計劃委员会副主任的

职务，郭芸田的黑龍江省工業廳副廳長的职务；

張效良的青海省糧食局局長的职务，郭步一、鄒金珍的青海省糧食局副局長的职务，雷林的青海省移民墾荒局局長的职务；

孜牙·色米提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教育廳副廳長的职务，賀崇華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長的职务，巩克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文化局副局長的职务，曹达諾夫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陈文平的福建省龍溪專員公署專員的职务；

楊毅的廣东省商業廳副廳長的职务，王斗光的廣东省对外貿易局副局長的职务。

國務院总理 周恩來

1957年4月12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1957年第19号（总号：92）
1957年5月8日出版

1957年5月第1次印刷：1—41,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